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